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31號

原告 北益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進樑

上列原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50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以上應記載之內容，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起訴狀記載甲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且未於起訴狀上完整載明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或居所，又被告「甲○○」未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，是原告所列被告「甲○○」即屬不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欠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然此為得補正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如

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上開被告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吳明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